

00634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9〕76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铁路枢纽东北环线 220千伏供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铁路枢纽东北环线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9〕131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 0.6432 公顷（含耕地 0.245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沈阳铁路枢纽东北环线 220 千伏供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11月25日印发

